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建簡字第3號

原告 宏偉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澤偉

被告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達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因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此屬原告起訴程式之欠缺，然前開事項依法可補正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7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5月3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蕭宛琴